

证券代码：838562

证券简称：维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木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4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5 日